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2018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论文博士等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申请人申请

(一)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按《清华大学 2018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4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

(二) 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三) 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 - 11 月 30 日，登陆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研究生办公室工物馆 319 室（邮编：100084）。

所需提交的材料：

- 1) 清华大学 2018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在读证明原件；
- 4)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 5)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化学工程系招生材料审查组对全部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

按学科专业，组织至少 3 位评审专家对申请材料逐一审核，百分

制打分，并取平均分，成绩由高到低依招生计划按 1:1.5 确定入围综合考试的考生。如各学科分组审查材料，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处理。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 小时）和综合面试组成。

笔试：按专业需参加专业基础知识测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考核专业基础知识和英语水平。

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化工专业基础知识测试（七选五）：

化工原理、化工热力学、反应工程、传递过程原理、物理化学、生物化学、工业微生物；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高分子专业基础知识测试：

化工原理、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

面试：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重点考察申请人英语听说能力及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综合考核时间：拟安排在 2018 年 3 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推荐拟录取

化学工程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18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yz.tsinghua.edu.cn。

对我系 2018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研究生办公室工物馆 319 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8646；

电子邮箱：hgxyjsb@mailoa.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

2017 年 7 月 10 日